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号）已于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

(二)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31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港安控股有限公司
3	08*****74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08*****551	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8*****542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8*****516	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二)咨询联系人:曾仕奇、甘桂林

(三)咨询电话:0769-87387777

(四)传真电话:0769-87367777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9日